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 告

淮（田家庵区）征告字〔2023〕第7号

按《淮南市人民政府承接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权工作实施方案》（淮府〔2021〕47号）要求，淮南市2023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3条第二款之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一）批准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皖政地淮（南）〔2023〕38号
- （三）批准时间：2023年10月7日
- （四）批准用途：城市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一）所有权人：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姚南社区；
- （二）征地理位置：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姚北村、姚南社区用地范围内（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 （三）征地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 （四）征地面积：11.470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1.4706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20〕81号）等规定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

土地征收均采用货币与养老保险方式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安置方式另行公告，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四、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当地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